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益利发〔2018〕216号

签发人：孙键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弘康人寿资产委托管理涉及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2015年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产管理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补充报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康人寿”）与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英益利”）签署《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产管理协议》。根据本合同，中英益利将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法律法规限定的保险资金运用的范围内，以自主投资方式对弘康人寿委托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弘康人寿持有中英益利 34%的股份，根据原中国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弘康人寿作为股东构成中英益利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应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英益利是由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和上海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共同持股的专业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一亿元。中英益利具有雄厚、专业化的股东背景（涵盖保险、信托、期货、私募投资等领域）、突出的创新能力、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高素质的专业人才，秉承客户至上的经营理念，注重资产的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目前中英益利已经获得：股票投资能力、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不动产投资计划产品创新能力四项能力备案。

2.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弘康人寿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由 7 家股东出资设立，总部位于北京。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

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指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的基本策略和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

（二）定价依据（指计算关联交易价格的具体方法以及价格计算因子的确定过程）：遵循市场价格原则，能够保证交易的公平与价格的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范围

中英益利在遵守弘康人寿提供的投资指引和指示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对弘康人寿委托的资产进行投资和管理。弘康人寿拥有委托资产的所有权，中英益利授权代替并代表弘康人寿管理有关委托资产的账户。弘康人寿按照委托资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向中英益利支付投资管理基本管理费。

（二）管理费

弘康人寿按照委托资产管理协议约定向中英益利支付投资管理基本管理费，投资管理费由年度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构成。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生效条件：《委托资产管理协议》经委托人（弘康人寿）和受托人（中英益利）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生效时间：2015 年 5 月 1 日

履行期限：本合同有限期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中英益利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审议，审议之前双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比价，决策同意进行该项委托投资。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主题词：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报告

主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录：胡梦瑶

审核：欧阳怡芳

联系电话：010-56612915

中英益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印发